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法令之遵守)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以及依據證券交易法對公司所規範之內部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範圍包括：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3. 有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 三、重大資訊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四、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如下：
 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及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 (1) 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3)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消息透過前項第三款之方式公開者，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第五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

本公司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主要成員為總經理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負責建立及維護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向本公司申報其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票者之資料檔案。
- 六、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六條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買賣之限制及通報)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稱之內線交易規範對象及本程序第三條所稱之適用對象，不得有構成內線交易之情事發生，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1.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2.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 二、本公司內部人自取得身分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持股，贈與或信託轉讓持股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內部人若預計每日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股數超過一萬股者，須於交易轉讓前三日通知公司股務承辦人員辦理事前申報後始得為之，並於一個月內轉讓完成。若無法在一個月內期間完成轉讓所申報之股數，尚須於轉讓期間屆滿三日內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
- 四、本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若有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強制執行拍賣等情形，且被處分股數超過一萬股，內部人應於收到上述金融機構或法院相關通知文件後，通知公司股務承辦人員辦理事前轉讓申報，以免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受罰。

五、本公司內部人需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持股及設（解）質情形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股務承辦人員或股務代理機構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票經設定質權（解質）者，出質（解質）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股務承辦人員或股務代理機構於其質權設定（解除）後五日內，將其質權設定（解除）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的管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文件及資訊的管理）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九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十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一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二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三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重大資訊內容有不符時，本公司應依其內容之性質，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或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事項)

- 一、新就任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內部人需於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及監察人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函送聲明書影本至主管機關備查，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日起 15 日內。
- 二、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
- 三、本公司辦理定期或不定期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未儘事宜，則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及法務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七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八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其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九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亦適時提供教育宣導相關法令訊息。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廿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